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滄海 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林文昌、劉明潭、黃韋翰、楊昌禧、詹進義、林武雄、王振福

缺席：郭秋木、魏慧夫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王漢昌

列席：吳勇次特助、黃燦明首席顧問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之增資認股基準日等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臺幣 850,000 仟元整，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預計於 101 年 5 月 24 日申報生效。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之股份，計 8,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8,5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計 68,0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3. 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由股東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發售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發行價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即發行價格之訂定，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上述條件與承銷商議定之。
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後，擬訂定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日程如下：
 - (1)除權交易日：101年6月20日。
 - (2)股票最後過戶日：101年6月21日。
 - (3)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1年6月22日~101年6月26日。
 - (4)認股基準日：101年6月26日。
 - (5)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101年7月9日~101年7月13日。
 - (6)現金增資基準日：101年7月19日。
 - (7)本次增資繳款期間未滿1個月，故依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第142條之規定，訂定催繳期間為101年7月16日至101年8月16日。
6. 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各項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處理。
7. 本次現金增資股款之委託代收存款機構及委託存儲款項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俟正式簽約後另行公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十五時五十分。